## 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 會員(團保)轉出申請書

打\*\*號處務必填寫

會員編號: 收件日期:由會務人員填寫					
會員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□勞保轉出 □健保轉出 □會籍轉出 (*會籍保留每月需付 150 元會費,請見注意事項 4 說明)					
轉出原因:□上班 □退休 □成立公司 □其他					
□**團保轉出 年 月					
(團保未投保可不用填寫;團保無法追溯退保,最快填表當月申請退保,隔月1日生效) 轉出眷屬,請填寫以下資料					
轉出健保	轉出團保	眷屬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
轉出注意事項,請詳閱:					
1. 公司負責人若依規定需將健保投保於自己的公司,而勞保繼續在工會加保,本人需確實還有從事藝文相					
關工作,若勞保局抽查,無法提出藝文相關接案證明,勞保局恐以不實加保沒收已上繳的勞保費且取消					
不實加保時的年資及加保資格,特此提醒。					
2. <b>團保轉出皆為月底,無法追溯退保</b> ,申請團保退保,請務必繳清團保費用,若未繳清則會將保證金 200 元墊繳未繳之保險費用,已墊繳之保證金將不退還。					
3. 辦理轉出若有溢繳費用,請提供清晰的存摺影本,以便辦理退款(退費約需 2-3 個月左右)。					
4. 會員勞、健、團保轉出,但保留會籍資格者,每月需繳會費 150 元,則仍可享會員相關福利(領					
取 51 禮品、互助金申請等),保留會籍者,重新加保勞健保時還是需提供相關接案證明才能再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5. 會員若全部轉出(勞保、健保、會籍),單投保團保,工會會費不再收取,僅收團保費用。 以上相關資訊本人已充分了解					
			**		(簽名或蓋章)
				年	月 日

申請書請填寫完成 E-mail 回傳或傳至新北藝文 LINE@官方帳號·申請辦理

新北藝文 E-mail: <u>ntp.creator88@gmail.com</u> 新北藝文 LINE@ID: @Xnp8283n

